

2024 年国家大剧院搜索引擎广告投放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人：周郭翼

电子邮件：zhougy@chncpa.org

广告主 URL 名称：www.chncpa.org（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工业园 A1（一层）

联系人：刘晨晨

电子邮件：liuchencheng01@pzoom.com

丙方：上海沃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10 号摩登 3 号楼

联系人：隗佳贇

电子邮件：junjiayun@shwodou.com

合同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经友好协商就合同各方商定网站上进行网络推广发布一事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网络推广：是指在乙方及丙方（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在搜索引擎网站或合同各方指定的其他网站的相关页面或界面上发布、展示、宣传甲方所推广的网站信息的一种有偿服务。

2. 物料：是指甲方提供给服务提供方，在产品推广位进行展示的信息文件。物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包括物料的样式、内容以及点击后所指向的目标页面。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及服务提供方的要求提供物料，并全面、适当的履行合同义务。
2. 服务提供方按照本合同项下各期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网络推广服务。
3. 在主流搜索引擎及联盟网站进行图文、视频、直播等广告模式的投放。
4. 乙方负责数据报表统计工作，以周为维度进行剧目上线后的表现数据回收复盘，以月为维度进行各媒体分业务线消耗支出统计，以及针对账户突发事情处理等。
5. 乙方负责品专物料更新，包括文案撰写+图片制作+物料催审
6. 丙方负责搜索物料更新，剧目更新，如关键词拓词、文案撰写、图片素材创作、数据分析账户优化等
7. 丙方负责账户效果优化，优化关键词以及创意投放效果，提升 ctr 和 roi 等数据等。

三、结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媒体发布费用，具体如下：

甲方共需支付乙方媒体发布费用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柒

仟捌佰陆拾元（¥2,947,860），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壹仟元（¥2,781,000），包括国家大剧院搜索品牌专区电脑端、无线端、关键词广告及信息流广告的投放。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元（¥1,447,860）；在2024年12月1日前付清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2. 甲方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丙方所承接此合同金额部分的款项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甲方付款前，先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发票内容：广告发布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不晚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在开票前，乙方应提供发票相关信息给甲方确认，甲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甲方逾期未确认则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照该信息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6050209XJ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010-6655094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12190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9249218301300001217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肇庆分行

四、搜索引擎品牌专区的定义和范围

搜索引擎品牌专区是在搜索引擎网页搜索结果最上方为著名品牌量身定制的资讯发布平台，是为提升网民搜索体验而整合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展现结果的创新搜索模式。（包括关键词：国家大剧院 官网, guojiadajuyuan, 国家大剧院演出信息, 中国国家大剧院演出, 国家大剧院网, 国家大剧院官方网站, 国家 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官方网,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出信息,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出, 中国国家大剧院官网, 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购票, 北京 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官网订票, 国家大剧院官网, 国家大剧院网站, 国家大剧院网上订票, 国家大剧院歌剧院, 国家大剧院演出安排, 北京国家大剧院, 北京国家大剧院订票, 国家大剧院演出, 北京国家大剧院官方网站, 北京国家大剧院官网, 国家大剧院官方演出信息, 国家大剧院演出购票, 国家大剧院订票, 国家大剧院官网首页, 中国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演出门票, 国家大剧院票务）。

五、本合同的地位

1. 本合同为合同各方间的基本合同，合同所有条款及附件对双方合同期限内签署的各单次合同具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下各单次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该单次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提前终止此合同下某单次合同所涉及的网络推广内容的，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另行签署确认书。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提供方保留在本合同期内随时调整网络推广位置、价格、展现形式的权利，但须经过甲方同意，双方已签署生效的本合同下单次合同，按照《搜索引擎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国家大剧院 乙方：（盖章）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

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王诚
2024.8.9

授权代表签字：刘晨晨

日 期 2024.8.7

丙方：（盖章）上海沃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焦磊

日 期 2024.8.7



搜索引擎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

《搜索引擎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下称“通用条款”）是搜索引擎网络推广服务的基础条款，甲方同意在搜索引擎网站和/或服务提供方约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网络推广应遵循本通用条款。本通用条款与《2022 年国家大剧院搜索引擎广告投放合同》及所有附件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下称“本合同”），对甲方与搜索引擎均具有约束力。

I. 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产品专属适用条款

“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产品专属适用条款”是指适用于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类产品的基础条款。（如果甲方未选择购买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产品，则本部分的相关条款不适用于双方。）

一、 定义及服务方式

1. **搜索推广**：指搜索引擎提供的在搜索引擎网站相关页面和/或联盟网站相关页面，以关键词在线出价展示甲方所推广的网站信息并按照点击收费的一种推广形式。
2. **网盟推广**：指在搜索引擎联盟网站相关页面显示相关推广信息，具有独立的投放账户和管理系统，可通过系统选择投放网站、投放地域，将各种类型的推广信息（文字/图片/Flash 等）展现在指定的网站和地域范围中；收费方式为按点击付费（产品具体说明见网站相关信息）；甲方可自行选择网盟推广投放额度，并将相应款项划入网盟推广账户，上线后将根据甲方确定的限额进行消费。

3. **有效点击：**是指网民通过点击甲方推广信息，瞬间生成至甲方推广的网站的链接。鉴于甲方所推广网页的打开速度由甲方自行控制，双方确认，网民一次点击甲方推广信息瞬间生成至其网站的链接，即视为一次有效点击完成，不以网民等待该推广网页全部打开为确定有效点击的标准。
4. **每日最高消费额：**是用以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投放时段内每天都有甲方推广信息显示，指甲方每天可以享受的最高费用。如果当天消费额达到此限额，当天推广即停止，第二天重新在此限额内继续享受推广服务。填写确切投放时段的，投放时段为双方预估的大约数。
5. **推广方式：**甲方向搜索引擎确认推广费，同时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被搜索引擎认可之后，将按以下方式享受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服务：
 - 1) 甲方推广的网站信息将出现在搜索引擎网站相关页面和/或联盟网站相关页面；
 - 2) 甲方与搜索引擎双方按照预定的周期和合同金额进行合作；
或者按照预定的合作周期，固定的点击费用进行推广合作；
 - 3) 网民每点击一次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自动记录一次点击费用，每次点击价格按照搜索引擎排名系统规则约定，上限为甲方预定的最优点击价格；
 - 4) 甲方可以随时调整所提交关键词的单次点击价格，甲方可以随时修改提交的网站信息，调整所提交关键词的每日最高消费

额，甲方修改的内容须经过搜索引擎系统再次核查通过后才能生效。

二、关于《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产品专属适用条款》的确认与接受

1. 甲方必须完全同意搜索引擎在搜索引擎网站上公布的所有服务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的正式用户，被许可使用该服务。
2. 甲方购买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形式将视为甲方对《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产品专属适用条款》全部内容和搜索引擎网站上公布的所有服务条款内容的接受。

三、确定的关键词及物料要求

1. 关键词：关键词名称由甲方自行确定提交，在投放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投放效果增加或删除关键词，增加的关键词要通过搜索引擎系统核查才能生效，对搜索引擎系统核查未通过的关键词和推广页面，甲方需要重新提交合格关键词和推广页面。
2. 推广物料：甲方提供的推广物料应该在推广前3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推广过程中，甲方可以修改相关物料内容，但所有物料内容应该符合搜索引擎的有关物料核查规则。
3. 如果甲方提交的物料因为相关度不足导致关键词点击率过低，从而自动下线，下线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义务修改标题和描述后，再重新上线。甲方明确表示拒绝修改关键词、标题、描述，从而无法上线导致投放消费金额未消费

完，未消费完部分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下所对应单次合同的“投放时段的调整”中选择的方式处理。但甲方的选择无法实现时，搜索引擎有权选择以适当的推广形式补充消费完毕。

II. 非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产品专属适用条款

“非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产品专属适用条款”是指适用于除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类产品以外的其他搜索引擎网络推广发布类产品的基础条款。（如果甲方未选择购买非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产品，则本部分的相关条款不适用于双方。）

推广内容的制作与发布

1. 甲方按照搜索引擎网站有关规则设计的推广内容创意需经搜索引擎系统核查，且甲方保证有权发布该推广内容。
2. 甲方应在推广内容开始发布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 e-mail 方式向搜索引擎提供所需的全部推广内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推广内容物料及物料所链接的页面）。对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期提供推广内容资料而造成的推广内容发布的延期或不能执行，搜索引擎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更换物料，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搜索引擎。
4. 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物料（指甲方确定的在搜索引擎网站或其他约定网站上展示并带链接功能的文字或图形或其组合，网民点击该链接后将访问甲方选定的网站）或推广页面（包括享受搜索推广服务时提交的关键词或推广页面），应符合搜索引擎物

料的核查标准并通过搜索引擎系统核查。若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物料经搜索引擎核查不能通过，甲方有义务更换符合搜索引擎要求的合格物料。如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物料因不符合搜索引擎物料核查标准而对搜索引擎网站产生损害，搜索引擎有权立即停止推广内容发布，并且甲方应对搜索引擎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安排上线的推广内容，被网民投诉影响用户体验，经搜索引擎核查部门评估后，搜索引擎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更换物料；在 12 小时内，甲方仍未更换物料，搜索引擎将安排下线处理；若下线后甲方仍然拒不修改物料，搜索引擎有权终止本合同。

III. 搜索引擎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

“搜索引擎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是指适用于“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类产品”及“非搜索引擎搜索/网盟推广类产品”的通用条款。

一、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 服务提供方帐户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9249218301300001217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肇庆分行

8. **续费和排期变更：**单次推广合同届满前甲方决定续费或变更排期的，应向搜索引擎发出《续费确认函》、《变更协议》或《补充

协议》，经搜索引擎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向搜索引擎出具的《续费确认函》、《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可以为下列方式中的一种：

- 1) 从本合同或各单次合同文首所载甲方联系人邮箱中发出的续费或变更、补充协议确认邮件；
- 2) 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传真件；
- 3) 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原件。

甲方出具的《续费确认函》中应该明确约定续费金额及相应的到账时间。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双方确认，搜索引擎变更搜索引擎网络推广的表现形式等特征时，搜索引擎可在接到甲方《续费确认函》时或提前通知甲方不再接受续费。

9. 甲方应付款逾期到账超过 5 个工作日，则搜索引擎有权选择：①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搜索引擎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实际履行时间结算；和/或②将甲方的其他推广内容全部下线处理，直至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此外，甲方基于本合同及各单次合同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将自动让渡给搜索引擎，搜索引擎有权直接向客户收取相应合同款项，且甲方有义务告知客户合同权利让渡事宜；此种情况下，客户与搜索引擎产生合同关系，不视为其违反与甲方的相关合同。
10. 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由政府根据有关法律征收的由各方承担的税费将由各方自行负责支付。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将以人民币货币为准。

二、双方保证

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 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将不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合作期间,若与第三人发生公司合并、并购事件,新公司将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内容。

三、变更或终止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件且在另一方向其提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2. 一方进入破产申请或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进入破产申请或清算程序,服务提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具有优先受偿权利。
3. 针对已生效的各单次合同,搜索引擎可以根据网站调整或政策改变调整推广排期,但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果甲方不同意搜索引擎的调整,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4. 双方确认, 针对已生效的本合同下各单次合同, 搜索引擎有权根据网站页面内容的调整或产品性调整相应调整推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位置、版式设计、价格等元素变更以及产品下线等), 双方按照调整后的推广形式进行。

四、推广内容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1. 甲方保证其推广的网址、网站中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 甲方保证其在搜索引擎网站或约定网站推广的网站、网址(包括其受委托推广的网站、网址)内容真实, 并且已经获得网站所有人的合法有效授权, 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信息, 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要求的相应资质; 甲方保证其推广的商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 并通过了相应的行政审批; 甲方保证其推广网站上销售的商品和/或服务为其自己合法生产、加工、制作, 或者从合法渠道获得; 甲方保证其发布在搜索引擎网站或约定网站的有关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物料所链接指向的网站)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政策及搜索引擎关于物料的核查标准,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 甲方保证发布的推广内容中涉及的文字、图片、链接、链接所指向网

站等各个部分之间的一致性与相关性，且推广整体效果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甲方保证其应在搜索引擎要求的时间内向搜索引擎提交与推广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著作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肖像权授权证明、批准文号、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用以证明其推广内容真实、合法与有效的证明材料；甲方保证其提供、选择、添加和变更关键词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与其发布的推广内容具有相关性；甲方保证其在搜索引擎网站或约定网站推广过程中，不会采取任何违法或者作弊的行为以提高推广网站的点击率或者获取不正当的交易机会。

2. 因甲方违反本条第 1 款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与搜索引擎无关。搜索引擎因此先期支付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判决、行政处罚、和解或调解支付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甲方应在搜索引擎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赔偿，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向搜索引擎支付滞纳金。
3. 如司法机关或政府执法机构认定甲方的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网址、物料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或本条第 1 款规定；或第三人有证据证明甲方推广的网站、网址以及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而甲方举不出确凿反证的，搜索引擎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或选择终止本合同。若搜索引擎选择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搜索

引擎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按本合同所约定全部推广款项向搜索引擎支付。

4. 如果甲方非推广主体，甲方对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物料所链接指向的网站）合法性和适当性的承诺义务同样适用于推广主体，前款所述的甲方推广网站、网址指推广主体网站、网址。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后在签署各单次合同前，均保证已获得推广主体遵守本条各款约定的承诺，在推广主体未能遵守本条各款约定时，搜索引擎有权按本条各款约定向甲方发出提示通知及对甲方行使对应的权利（包括可能影响推广主体网站的措施）。

五、保密原则

1. 甲方和搜索引擎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如政府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披露的除外。
2. 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业务数据、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
3.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4. 本合同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知识产权

1. 各方承诺各自对其在本协议合作下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和文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并不会或不将侵犯任何他方合法权利。
2. 搜索引擎在服务中开发以及提供的所有的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搜索引擎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甲方享有,即甲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搜索引擎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3. 未经搜索引擎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使用,或通过非常规方式(如:恶意干预搜索引擎数据)影响搜索引擎的正常服务,或者擅自委托其他人使用,不得擅自以软件程序自动获得搜索引擎数据。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期满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1. 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

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推广内容实际发布时间进行结算。

2.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黑客攻击；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病毒侵袭。

3.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八、违约责任

1. 对于已经签订具体投放日期的各单次合同，如果甲方单方面提出更改排期，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向搜索引擎提出申请，若甲方未能在投放开始日之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的，搜索引擎将按照该单次合同中约定的原投放日期进行投放，直至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开始安排更改排期，甲方应支付

此期间的推广费用；若届时更改排期已经没有必要，则搜索引擎将按照该单次合同约定的原投放日期进行投放直至投放完毕。

2. 若甲方提供的物料中存在恶意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恶意弹出广告窗口代码等)，但在搜索引擎核查时不能发现的，在推广投放过程中被发现后，搜索引擎将停止对甲方的推广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向搜索引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搜索引擎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3. 在任何情况下，搜索引擎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额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4. 当违约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应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非违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或开支或
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利润亏损或其他间接损失除外），违约
方应就该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的利息）给
予非违约方补偿。
6. 甲方发布的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物料所链接指向的
网站）出现下列 1）、2）、3）、5）、6）项所述任何一种情况，
搜索引擎可暂停甲方推广，同时通知甲方；但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修正的，搜索引擎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
同自搜索引擎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出现下列 4）、7）、
8）项情况时，搜索引擎可直接停止发布甲方推广，同时通知甲
方终止本合同。搜索引擎按前述情况终止合作的，甲方应赔偿因

此给搜索引擎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推广网站无法正常访问;
- 2) 因甲方修改网站内容导致其网站性质与推广内容表述不符;
- 3) 甲方所推广网站任何页面有任何形式强制设首页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弹出设首页窗口、鼠标悬停弹出设首页窗口等);
- 4) 甲方所推广网站被防毒软件测出含有病毒的;
- 5) 甲方所推广网站弹出任何弹窗形式宣传;
- 6) 甲方所推广网站上载有插件的;
- 7) 甲方所推广网站出现超过 1 个 300*300 像素尺寸弹窗的,包括但不限于连环弹窗;
- 8) 甲方提供的物料自动弹出任何页面、窗口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物料在未点击情况下自动弹出任何页面、窗口的。

7.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时足额地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广告费,甲方不得以甲方客户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向服务提供方付款,否则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支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 1) 每延迟 1 日,甲方应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 2) 如果延迟超过 20 日,在 1) 基础上,甲方另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3) 如果延迟超过 30 日,在 2) 基础上,服务提供方还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互联网广告发布服务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且服务提供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及其项下各期《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任何一方如需将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他人，需获得另一方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若搜索引擎向甲方发出书面的通知，搜索引擎可不经甲方同意向其关联公司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本合同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2. 本合同规定了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除非经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文件，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除、废止、补充、解释、修改或变更。
3. 本通用条款规定了签约双方除《搜索引擎网络推广服务合同》及各单次合同约定推广服务之外的其余条款，是签约双方达成本项交易的基本原则。本通用条款骑缝加盖公章后与《搜索引擎网络推广服务合同》及各单次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搜索引擎对产品政策、产品规则以及物料核查规则享有在法律范围内的最终解释权。
5. 通知：

- 1)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本合同下各单次合同文首所载之通讯地址。
- 2) 若通知及函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通知收件日期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为准；若通知及函件以传真方式传送，则通知收件日期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的时间为准，当发出该传真时间在该日下午五（5）时之后，或是非工作日时间，则传真收件日期以收件方下一个工作日为准；若通知及函件以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发送时，则通知收件日期以寄件方寄发之日起第5日为准；以多种方式通知收件方的，收件日期以最早的收件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